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股票进一步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 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（代码：300104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现根据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"乐视网"股票，按照其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连续下调 3 个 10%的价格，即 22.37 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"乐视网"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乐视网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2 日